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享洲

相 對 人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聰

代 理 人 陳英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9日111年度司票字第46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0年12月27日提示後，竟尚有本金7,582,26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中本金7,582,260元，及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後，業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617號裁定予以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為提示證券，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仍應依法為付款之提示，且應由執票人即相對人就已提示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今相對人全未舉證已為提示，即不符追索權行使之要件，原裁定於法不合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

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有「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之特約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其於聲請狀上記載已於110年12月27日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清償等情，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。抗告人所執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見解，已有誤會。而相對人雖泛稱：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，抗告人係收受原裁定正本方知悉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等語，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綜前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